



# 中共鄂尔多斯市西北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委员会文件

西北能化党发〔2023〕36号

## 关于进一步规范党员干部职工网络行为的通知

各党支部：

根据《皖北煤电集团公司党员干部网络行为规范》（皖北煤电党发〔2022〕89号）、《关于进一步规范集团公司党员干部职工网络行为的通知》（皖北煤电党宣字〔2023〕3号）等文件精神，按照省委巡视相关要求，现就进一步规范公司党员干部职工网络行为通知如下：

### 一、提高政治站位，深化思想认识

《皖北煤电集团公司党员干部网络行为规范》对全体党员干

部职工在网络上要严守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不准参与的网络传播行为、网络活动以及应当履行的举报监督义务等方面都提出了明确的行为规范和要求，是规范全体党员干部职工网络行为的重要指导文件。各党支部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切实负起政治责任和领导责任，认真落实《皖北煤电集团公司党员干部网络行为规范》要求，把严格规范党员干部网络行为工作纳入网络意识形态工作的重要内容，统筹网上网下两条战线，坚持管用防并举，牢牢掌握网络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管理权、话语权。

## **二、突出工作重点，狠抓任务落实**

各单位要结合实际，充分利用部门例会、班前班后会等形式和微信群、QQ群等网络媒体平台，深入开展《皖北煤电集团公司党员干部网络行为规范》文件宣贯，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干部职工在网络行为中坚持正确政治方向，自觉宣传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播正能量、弘扬主旋律。各党支部要充分利用“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形式，每年至少组织一次专题学习，将《皖北煤电集团公司党员干部网络行为规范》内容传达到每位党员干部职工，并组织全体党员干部职工签订《皖北煤电集团党员干部职工网络行为规范承诺书》。本年度该项工作应于6月9日前完成。

## **三、做好监督管理，强化执纪问责**

各单位要认真组织好、开展好《皖北煤电集团公司党员干部网络行为规范》的学习宣传贯彻工作。对在网络活动中以身作则、表现突出的党员干部，要充分肯定、热情鼓励；对坚持正确立场、

传播正能量而遭到围攻的党员干部，要旗帜鲜明地给予保护和支  
持。对党员干部违反网络行为规范的，依据党纪和国家法规进行  
严肃查处。

- 附件：1. 皖北煤电集团公司党员干部网络行为规范  
2. 皖北煤电集团党员干部职工网络行为规范承诺书

中共西北能化公司委员会

2023年6月8日





## 附件 1

# 皖北煤电集团公司党员干部网络行为规范

**第一条** 网络行为是党员干部言行的重要组成部分。为规范集团公司党员干部网络行为，巩固壮大网上主流舆论，营造良好网络环境，根据上级相关文件精神，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集团公司党员干部必须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严格遵守党纪党规，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恪守公共秩序和道德底线，在网络行为中坚持正确政治方向，自觉宣传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播正能量，弘扬主旋律，共筑网上网下同心圆。

**第三条** 严禁参与以下网络传播行为

(一) 发表违背党的基本路线，否定四项基本原则，歪曲党的政策，或者其他有政治问题的文章、演说、宣言、声明等；

(二) 妄议中央大政方针，破坏党的集中统一；

(三) 丑化党和国家形象，诋毁、污蔑党和国家领导人，歪曲党史、国史、军史，抹黑革命先烈和英雄模范；

(四) 制造、散布、传播各类谣言特别是政治类谣言，散布所谓“内部”消息和小道消息；

(五) 出版、购买、传播非法出版物；

(六) 宣扬封建迷信、淫秽色情；

(七) 制作、传播其他有严重问题的文章、言论、音视频等信

息内容。

#### 第四条 严禁参加以下网络活动

- (一)组织、参加反对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网络论坛、群组、直播等活动；
- (二)通过网络组党结社，参与和动员不法串联、联署、集会等网上非法组织、非法活动；
- (三)参与网上宗教活动、邪教活动，纵容和支持宗教极端势力、民族分裂势力、暴力恐怖势力及其活动；
- (四)浏览、访问非法和反动网站；
- (五)利用网络非法组织或参与赌博活动；
- (六)利用微信红包等电子红包进行拉票贿选、拉票助选活动；
- (七)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或者接受可能影响公正开展工作的微信红包等电子红包。

#### 第五条 严禁以下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 (一)泄露党和国家秘密、工作秘密；
- (二)泄露单位内部文件、数据、资料以及不宜公开的内部敏感信息；
- (三)其他违反保密法规的网络行为。

#### 第六条 严禁以下侵犯公民权利的行为

- (一)侵犯他人隐私和泄露个人信息；
- (二)对他人进行侮辱、诽谤、诬告、陷害；
- (三)侵犯他人通信自由；
- (四)其他侵犯公民权利的行为。

#### 第七条 严格规范以职务身份注册网络平台账号行为

集团公司党员干部以职务身份在微博、微信、网络直播、论

坛社区等境内外网络平台注册账号、建立群组的，要向所在单位党组织申请报告，审批开通后要登记备案。党员干部要严格规范使用微信工作群、腾讯视频会议等平台，不得出现违反本规定的网络行为。

#### **第八条 自觉抵制监督举报网络不良言行**

集团公司党员干部要自觉规范自身网络行为，自觉抵制不良网络言行，对未经核实的网络信息、言论等，不编造、不传播、不盲从；自觉履行监督举报义务，发现网上违法违规违纪信息、活动的，应主动及时向所在单位党组织、网络监管部门报告，积极提供线索，协助处置。

#### **第九条 切实加强教育、引导和管理**

各级党组织要加强对党员干部网络行为的教育、引导和管理，做到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对于在网络活动中以身作则、表现突出的党员干部，要充分肯定、热情鼓励；对坚持正确立场、传播正能量而遭到围攻的党员干部，要旗帜鲜明地给予保护和支持。对党员干部违反本意见规定的，依据党纪和国家法规进行严肃查处。

## 附件 2

# 皖北煤电集团党员干部职工网络行为规范承诺书

按照《皖北煤电集团公司党员干部网络行为规范》（皖北煤电党发〔2022〕89号）以及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党的政治纪律、宣传纪律要求，作为皖北煤电集团党员干部职工，本人就自己的网络行为作出以下承诺：

1. 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严格遵守党纪党规，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恪守公共秩序和道德底线，在网络行为中坚持正确政治方向，自觉宣传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播正能量，弘扬主旋律，共筑网上网下同心圆。

2. 严格规范网络传播行为。不发表违背党的基本路线，否定四项基本原则，歪曲党的政策，或者其他有政治问题的文章、演说、宣言、声明等；不妄议中央大政方针，破坏党的集中统一；不丑化党和国家形象，诋毁、污蔑党和国家领导人，歪曲党史、国史、军史，抹黑革命先烈和英雄模范；不制造、散布、传播各类谣言特别是政治类谣言，散布所谓“内部”消息和小道消息；不出版、购买、传播非法出版物；不宣扬封建迷信、淫秽色情；不制作、传播其他有严重问题的文章、言论、音视频等信息内容。

3. 杜绝参加以下网络活动：组织、参加反对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网络论坛、群组、直播等活动；通过网络组党结社，参与和动员不法串联、联署、集会等网上非法组织、非法



活动；参与网上宗教活动、邪教活动，纵容和支持宗教极端势力、民族分裂势力、暴力恐怖势力及其活动；浏览、访问非法和反动网站；利用网络非法组织或参与赌博活动；利用微信红包等电子红包进行拉票贿选、拉票助选活动；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或者接受可能影响公正开展工作的微信红包等电子红包。

4. 杜绝以下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泄露党和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泄露单位内部文件、数据、资料以及不宜公开的内部敏感信息；其他违反保密法规的网络行为。杜绝以下侵犯公民权利的行为：侵犯他人隐私和泄露个人信息；对他人进行侮辱、诽谤、诬告、陷害；侵犯他人通信自由；其他侵犯公民权利的行为。

5. 严格规范以职务身份注册网络平台账号行为。以职务身份在微博、微信、网络直播、论坛社区等境内外网络平台注册账号、建立群组的，及时向所在单位党组织申请报告。严格规范使用微信工作群、腾讯视频会议等平台，营造健康向上、风清气正的网络公共秩序。

6. 自觉抵制监督举报网络不良言行。自觉规范自身网络行为，自觉抵制不良网络言行，对未经核实网络信息、言论等，不编造、不传播、不盲从；自觉履行监督举报义务，发现网上违法违规违纪信息、活动的，主动及时向所在单位党组织、网络监管部门报告，积极提供线索，协助处置。

如违反上述承诺，造成不良影响，自愿接受组织处理。

本承诺书一式二份，自执一份，本单位党组织留存一份。

承诺人单位：

承诺人签名：

年 月 日